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6:

软件购买及开发服务合同（拟签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签订日期:

甲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福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满足甲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并委托乙方在甲方购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基础上提供开发服务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 1、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售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同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购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提供开发服务。
- 2、开发形式:乙方在原有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基础上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新功能的开发,或者待定。
- 3、软件使用期限:待定。
- 4、软件开发的内容:参考附件 1《E-HR 系统项目需求》、附件 2《附件 2-东亚糖业 EHR 系统各模块功能需求》,具体按双方约定。
- 5、质量要求:参考附件 1《E-HR 系统项目需求》、附件 2《附件 2-东亚糖业 EHR 系统各模块功能需求》,具体按双方约定。
- 6、此外,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对于本合同未明确规定但对于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提供的服务或信息,乙方应根据专业的合理判断负责提供。

二、软件购买及开发费用:待定

甲方各公司分担软件费用如下:

付款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合计		

2、软件开发服务费用：待定

甲方各公司分担实施费用如下：

付款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合计		

三、付款条款

本合同软件购买及开发服务费用含税金额总计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项目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待定。

四、项目实施安排及成果交付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项目计划和时间安排：具体按照附件【】。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计划调整的，必须在不影响整体计划的前提下征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

(2) 在系统开发与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紧密合作，共同推进项目工作的展开，确保项目进度。

2、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的软件设计、编码、安装调试、用户测试、上线及维护等主要在甲方现场完成。

3、项目成果交付期限：乙方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开发、安装、上线交付甲方使用并保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4、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中规定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文字作品及其他创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源代码、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

5、项目成果交付的完成：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安装并交付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软件，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形成了《系统验收报告》后，才视乙方的软件交付义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并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后：

(1) 甲方项目组根据系统项目实施标准，组织项目实施成员和关键用户作为验收成员对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行核查。由验收成员对每一项验收内容进行汇签验收，并最终签字确认的方式体现在《验收合格证明》中。

(2) 验收报告通过所有甲方项目经理验收确认后，由甲方组织，会同乙方进行联合验收，形成甲乙双方会签《系统验收报告》。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甲乙双方均签订《系统验收报告》。

3、验收处理

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完成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整改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乙双方按上述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在乙方整改期间，如甲方因切实工作需要已经开始部分使用该项目软件的，不视为甲方对软件质量的任何承认，乙方仍有义务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质保责任

1、本合同项目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对系统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如乙方接到甲方的求助信息，应在【】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购买及开发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项目建设队伍，完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提供开发实施服务及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组成人员。乙方项目组中任何的人员变动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替代人选方可变动。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开发实施相关的管理及技术服务，并向甲方项目组传授与运行、维护本合同项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相关的技术与知识。

(3) 乙方承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的服务，采用完全有利于甲方的服务方法，以保证该项目的成功运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和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正版的系统软件和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应用系统），并向甲方提供开发软件的相应规范的文档资料及技术资料。

(5) 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开发阶段、验收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电子版培训教材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

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9)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 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备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系统运行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11) 乙方在系统验收交付甲方时，须向甲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有关于系统维护的特别培训，包括移交相关文档及开展操作培训。乙方保证将系统移交后甲方受过培训的人员可以独立使用及维护。

(12) 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能够顺利复制到其他具有不低于甲方的系统运维条件的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使用，并可根据甲方需要实现功能拓展以实现与新技术的衔接。

(13) 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不隐含任何恶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毒、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程序。

(14) 未经甲方及其相关关联公司书面授权，乙方禁止透过软件收集和扩散任何甲方及其相关关联公司之数据等各信息。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有权对甲方的资源进行调配。

(2)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

(3) 若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购买及开发服务费用；

(2) 按时配合乙方进行成果的交接、验收；

九、项目需求变更及实施范围变更管理

1、需求变更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或增加原已确定的业务需求，均视为需求发生变更。当需求发生变更时，甲方业务需求变更者须提出申请，如甲方提出的需求是合理的，乙方应予以同意，经乙方评估并同意后，共同签署需求变更说明。需求变更说明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之一。

(2) 当需求变更超出此合同的实施范围及需求的，乙方可向甲方报价，双方另行协商费用问题，并签定合同补充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需求变更。

2、实施变更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的项目进展过程中，乙方提出软件实施变更，视为实施发生变更。当实施发生变更时，乙方向甲方项目小组提交实施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评估同意后，双方签署设计变更记录表进行软件开发工作调整。经会签的设计变更记录表作为项目验收的标准之一，但由此造成的增加的费用以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同意，此次项目专为甲方定制化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程序源代码、应用技术和技术文档归

属于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 本合同履行前已经存在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软件产品中标准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应开放接口、报表等非核心程序部分源代码、应用技术和技术文档给甲方以供维护。乙方保证甲方在乙方不配合前提下可自行完成系统功能扩展、报表等二次开发。
- 3、 乙方同意，本合同人力资源系统甲方可自行扩展到其泰国两仪母公司、新成立的子公司、新成立的占股公司、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前述公司使用本合同人力资源系统不视为侵权。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给甲方上线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经乙方两次或两次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5、 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按本次修复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能自行修复或第三方无法修复，且乙方拒绝修复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13）或（14）项任何一项规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7、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8、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及其他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本合同所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另请第三方完成项目的差价损失，以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10、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责任不在双方。

2、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 15 天内将文件邮寄给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电报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须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合同未履行部分双方无需继续履行。

十三、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使用）。

(5) 涉及甲方组织管理、员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勤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继任管理、培训管理、在线学习（可选）、员工自助、报表功能、流程配置和管理等任何信息。

3、保密期限：永久，除非该等信息：

(1) 披露方提供时已为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所知或所拥有，或由有权提供该等信息并且没有义务对披露方承担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向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提供的信息；

(2) 已可以在公开场所获得，或不需要通过披露方的行为而以使此资料公开；

(3) 依据法律、司法程序、政府法令、命令、规章、条例等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4、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所列的任一保密义务，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剩余损失的赔偿责任。

5、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等而失效。

十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提前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和签收人信息，甲方收到发票后 12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发票符合甲方要求且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将不因发票事宜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法律规定的真实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视为本合同下乙方未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相应费用可以由甲方直接从未付款项和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上述第 4、5 款情形的，不视为乙方未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乙方同意配合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6、甲方开票信息：（见附件【】）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不得私自涂改，涂改的部分无效。

2、本合同的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变更

签约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可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因一方违约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履行的必要的；
-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2、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且无法提交不能履行书面解释的），另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该赔偿责任应由违约一方来承担。

3、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4、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书面形式。

5、签署本合同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 2、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法律文书、发票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广西南宁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邮编：【530028】。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moruilan@easugar.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九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91451400619523032D

地址：广西扶绥县县城西郊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91451400619528044Q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91451400619528079B

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35号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91451400619543017A

地址：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272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91451400619543068J

地址：广西南明县海渊镇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91451421794345827C

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145140069987523XR

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14514000865381930

地址：广西宁明县花山路 272 号

广西崇左蜜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1451400MA5N1CYP62

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91451400321694218P

地址：广西宁明县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